“7.23”万向·凤起潮鸣项目工地工人高处坠亡事故评估报告

美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

**目录**

[一、事故检查评估工作组组织及开展工作情况 1](#_Toc3002)

[（一）事故检查评估工作组成立 1](#_Toc3516)

[（二）检查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_Toc12116)

[二、事故基本情况 2](#_Toc3301)

[三、评估内容 2](#_Toc16789)

[（一）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2](#_Toc15889)

[（二）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4](#_Toc15889)

[四、评估意见 5](#_Toc12517)

“7.23”万向·凤起潮鸣项目工地工人高处坠亡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琼安委办〔2021〕130号)文件要求，由区安委办于2023年8月组织成立了“7.23”万向·凤起潮鸣项目工地工人高处坠亡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在评估工作组全体同志的努力和各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7.23”万向·凤起潮鸣项目工地工人高处坠亡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处理建议、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检查评估工作组组织及开展工作情况

## （一）事故检查评估工作组成立

“7.23”万向·凤起潮鸣项目工地工人高处坠亡事故检查评估工作组于2023年8月成立。评估工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灵山镇政府等单位和部门人员组成。

## （二）检查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8月，检查评估工作组依据《“7.23”万向·凤起潮鸣项目工地工人高处坠亡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采取资料文件审查、座谈问询、现场核查等方法深入开展检查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 二、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3日6时30分许，覃金敏、史向伟及另一位工人进入万向·凤起潮鸣（一期）二标段8#楼15层进行铝合金门窗安装工作，覃金敏负责操纵卷扬机将推拉门拉升至15层，史向伟及另一位工人负责搬运推拉门。在安装过程中，覃金敏未使用安全带，因卷扬机掉落拖拽导致覃金敏从15层坠落至地下室基础坑致死。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4万元(死亡赔偿金额)。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完成了事故调查，形成《“7.23”万向·凤起潮鸣项目工地工人高处坠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 三、评估内容

评估工作组对各相关部门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的“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情况进行评估。

（一）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郑州万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放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管理不到位，未监督施工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临边作业防护机制不完善，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中4.1.1项对于临边作业防护栏杆设置要求；未采用固定打孔方式使用螺栓合规固定卷扬机，而是采用上下的伸缩杆固定方式，导致卷扬机掉落进而引发事故，该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处理意见：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郑州万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评估核查情况：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已对郑州万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行政处罚（待下行政处罚决定书）。

2.海南九鼎置地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法主体责任，未签署分包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负有责任。

处理意见：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海南九鼎置地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评估核查情况：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已对海南九鼎置地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行政处罚（待下行政处罚决定书）。

3.郑州万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国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处理意见：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闫国芳处以行政处罚。

评估核查情况：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已对闫国芳处以罚款人民币10.82万元行政处罚。

4.海南九鼎置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万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处理意见：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李万里处以行政处罚。

评估核查情况：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已对李万里处以罚款人民币47.700419万元行政处罚。

## （二）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核查情况：事故发生后，郑州万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九鼎置地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特别是对高空临边安全防护、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及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劳保用品是否发放到位等问题进行彻底排查，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整改落实情况已报送美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核查情况：海口市住建局、美兰区住建局应秉持好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开展了一次安全大检查工作，有效监督了工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参与高空临边作业施工是否具备防护措施进行了检查摸底；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 四、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人员和事故责任单位均已按《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事故发生企业、有关政府、单位认真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具体举措，工作成效明显；事故发生企业、有关政府、单位树牢了安全发展理念，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了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美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